

证券代码：600691

证券简称：阳煤化工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3

##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”）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

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财政部于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，其中规定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解释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根据上述文件要求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，自规定之日起执行。

#### 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相关规定执行以上会计政策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法定会计政策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